

医疗拨款怎致通胀?

——医疗改革没有到老年阶段了 读后

作者缺乏知识 且已呼天喊地

胡志远所谓「民主党一向的立场是认为现行医疗制度必须改革」(笔者按:文内对「服务改革」含有一语),政府亦有责任作出政策引导,对改革承担,包括制订具体对市民的医疗保障承诺(笔者按,现在的公立医院制度已是保障性)。

胡志远叫政府「拿出政治勇气」,言外之意,无非为食物及卫生局提出的医疗改革方案——「医疗储蓄」——「储蓄使医疗帮腔罢了。他们说的担心——「政府开支将来必定以应付医疗开支」——「公立医院排长队的情况只会更严重,个别时政府亦有大拖理由在喊街」……「真误事之极,若此改革方案一旦推行。

原 案 期 刊 刊 刊 刊

公立医院制度行之有年逾半世纪,殖民地政府可以施行,为何回归之后不可行呢?「老化」不是实理由,新移民来了也不是现在才有(笔者按:这两项问题在殖民地时代更普遍,尤其是前者)。现在举遍市民都希望政府兴建更多公立医院(费用只是几百零仟),现在编制训练了医护人员,自然可以解决上述两项问题。何储蓄保险打主意是放棄责任的想法;一天不解决病源不足应付是欲想引起愤怒的陰毒主意;以保費代替医疗費用是誤導市民及不探讨通胀的危险思想。这个世界个按规律,一切支出及收入会不随著通胀运行,加税、加費、加人工、加利润,

一年前的一千或五百元,加到现在的一千八百元或二千五百元,加到现在

不以人的意志所能转移,这是经济范畴的客观规律。胡志远所提有公众参与的医疗拨款,能致过通胀吗?我们的人工由二三十

人人依法守法，並非「獨尊」，唔好誤會呀！

此文可以一併回看「政治風波」的作者馬沙：政治所有希望必均按基本法依法施政。

香港是一塊中國的轄土，一個地區性的特別行政區，
 按原有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運行五十年不變，包括香港政
 府在遵守《基本法》之下。所有的官員、公務員至最高的
 行政長官，都必須經過培訓接班人，若照馮振超說法，
 那就成為「孕育大政府」了。這種「獨尊」條約法則是
 必然的，但「大政府」則竟「其受」了一卷多大？大極也
 不過是一塊屬於中國的轄土、一個中國的特別政府，這是
 永遠的事實，再寫這類文章，也無法改變這個事實；再
 提出那個「理由」也無法動搖這個事實。

國家主席對港、澳兩個特區提出「憲法不足」這道理

之所在，董代是「不足」，主要是照用前朝董「馬」制批
 後，現在不再任命不自辭。一「國兩制」才報順利施行。

後來董自行語辭，董代來臨，國際輿論仍讚董代施行國際
 所言之「一國兩制」成功，《基本法》在香港順利施行。

香港若不只一次叛董，那些制命及政助，將會自動
 被董外國廢權，因為他們是一批接班人，將來要服董中央
 任命，何況在這法會有限制非中國籍者所佔比例不得超
 過百分之二十。因此，對這批制命及政助擁有外國籍者
 ，自然會自動放棄，按比例，少數暫時或不放棄亦不違
 會比例可獲。《基本法》第11條及第16條，規定特區依法

處理管理及行政事務，這已包括委任、聘用的方式，其權力都來自《基本法》同一的行政事務。

這就... 唔好誤會呀！

「一國兩制」

20x25=500

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条

新加坡 20x25 4/6/08 一讀者

民主黨宣佈將引用《基本法》(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佈所有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福利。而政府立即回應，去年10月已公佈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幅度，立法會已通過撥款建議。這樣顯示民主黨及其隨從表態支持引用(特權及權力)條例的區議員及非議員，不尊重立法會的通過撥款。為何當時民主黨不提出反對撥款呢？不要求政府先行將每個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公佈呢？若有意違策，則應遵守少數服多數的民主制度，若別有用心，以便人懷疑其誠信之可靠性。同時，曾競選特首已對此問題回應，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分級

依出人數的披露，務求在私隱和透明度之間作平衡。
 (權力及特權)條例有否與《基本法》第三章一系列條文有所抵觸？一向不把《基本法》引用的反對派，唔係已經以先排大力反對特首外國護照，居權證件，終於撤案轉向薪酬埋手，引用到立法會的特權條例上陣，若以此作為九月選舉贏得曝光之用，有可歸入幕不的天幕。第一，立法會過唔過得三分二這一關？第二，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条呀。

藉同籍之謝，唔係我哋罷平時喉嚨，唔係問題畀的時，那些有唔係特區，陪人服食的一黨高官，議員，自不該會自己放棄。若現時審杓同籍問題，到九月立法會換屆，更時候的會有競選者，唔係唔知到心都唔。

NO

缺乏政治判断系来自自己

「香港新派自挖墙脚」

20 X 25 = 500

今朝大雨，本幕不再写每朝每到的《Anno 7.0》那辆送
 报，走了几步，回头再看，那架送报车由路而至，才有
 幸看到一篇《有人曾醉醉醉醉醉》的文章——把本幕的「原
 道制派自挖墙脚」了。读了之后，所有爱港的学者、名嘴、
 论者，无不怒（之口，迫会有气通脉，特别是反建制派那
 个官先编口的主席。本读者在6月2日及4日等发表两篇有
 见地「政治风波」的评论——《对何俊仁「论新解」及「
 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首篇中提到何俊仁大声倡
 有制派，还具有曲解拗直的习惯，结果将援助香港立法
 政治判断及常识，朝回自己的头上。他在城市论坛上经常那
 些「
 为香港人的

「原道制派自挖墙脚」
 「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对何俊仁「论新解」及「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有人曾醉醉醉醉醉」
 「对何俊仁「论新解」及「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有人曾醉醉醉醉醉」

批制派自挖墙脚首以国同籍，靠建制特区府政府自行立法，制
 局及必须由中国公民出任。本读者及不少市民对觉得他的
 建制派论没有使整个特区为市民服务的所作所为，议员、
 区议员、甚至公共医院的医护人员身此地想一下，便密起
 言，若政府自行立法，岂非有违国同籍的零纷纷碎碎（本
 为马来服务的骑师也雪「撒靴」）？本读者还建制派「
 制局及及13元政助来一次考制派论，题目用「对何俊仁
 的「原道新解」，相信这一课对他们的政治认识大有帮助。

「原道制派自挖墙脚」
 「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对何俊仁「论新解」及「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有人曾醉醉醉醉醉」
 「对何俊仁「论新解」及「唔好忘记《基本法》第八十条」
 「有人曾醉醉醉醉醉」

次篇，是提到民主党宣布引用《立法会（权力及特权
 ）条例》要疏村公前的局长及政助的辞职及福利。至此，

NO.

还来觉得所有普通法、条例等均不能以《基本法》为根据。其次，制局立法
 法会投票者制造，这些候选市民服务的竞选者，还要公同国籍及新制，
 怎么办？与其为同一票的在去投可以随的或否同，原去亦可以随的或否同。

一句頂萬句的好文章 —— 讀 6.6.2008

20 X 25 = 500

拖永青「上下格床」的倪匡，他每日見報的文章，
 寫明「口述」，要兩個人撰之發表。本讀者對倪老沒有太
 熟悉他的過去，反而對他的兒子倪震，只憶起他每日在
 「成報」的專欄，感覺他雖是初哥，但文采流溢，縱使有
 明眼見你（讀者們），而你亦會覺得妥當。他有一篇反駁
 同報另一專欄（本讀者如氣憤結，讀你者多約係「類樹」
 ）的拖橫香港學生奪取政權（大意是如此）。倪震就寫了
 一篇駁駁的文章，向讀者：奪取政權之後又怎樣（大意
 如此）？之後，不到一個月左右，他就推掉這個專欄不再
 寫了。至今，本讀者仍對他那篇文章的氣心點沒有忘掉，

只此一

原因在一個：一個年輕的作者，能夠好詳細老練每一件事
 情的陰果，這個年青人的本性和智慧，值得同輩甚至中年
 人、長者借鏡。至今，還念念不忘他是吾輩行，他在寫作
 行業中佔有他人決地的日子。

讀者

今天睇過「下格床」拖永青的「石建制派自挖牆腳」
 ，再讀「上格床」倪匡口述的「政治身覺遲鈍」，在此較
 上，相信讀者可以判斷。在回，本讀者想他的兒子倪震
 的文章比較，反而覺得年青大筆橫的倪震落筆厚道得多。
 他沒有說那位專欄作者叫學生奪權是白痴，只是問，「奪
 了權又怎樣？」只此一句，已從解嘲被拖橫的詞句，使

只此一

被惡毒的學生茅塞頓開。

香港居民有私隱、職工自由

20 X 25 = 500

「僱傭管傳幾錢?」的標題，可能是「幾錢錢」之誤，否則使讀者估估下，以「錢」字至只有「款」及「錢」字。
 薪金問題已大致上公開。副局長有四個月薪者為廿二萬三千餘，等於正局長的月薪75%；有四個月薪者為廿萬八千餘，等於正局長的月薪70%；政務助理有一個月薪者為十萬三千餘，等於正局長的月薪55%；有一個月薪者為十四萬九千餘，等於正局長的月薪60%；有七個月薪者為十三萬四千餘，等於正局長的月薪54%。

僱傭早就說過，知情權與私隱之權應得平衡。其中的問題在於有僱傭與公職的助僱任者所訂回條及薪制將懸

（讀者）
 668
 668
 668

解。而「僱傭管傳幾錢?」的作者卻暗諷：「開始」政府以私隱為由，拒絕公開這批政務新實薪金，已惹天下之大譁。
 如果不想公開薪金的人，可以選擇不打柙公幹走高的工。
 「吹」的這你可以有個人的充權，但不代表全部的納稅人的意見；人需要保護私隱，無論打政府工或私人企、集團的工，都有以基本權利，作者無權左右每一個香港居民選擇之取公幹或「私幹」的工。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立法和司法制度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為依歸。特別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據此，凡是香港居民均享有保護自己的基本權利。請問：議員競選的舉報，又有幾多私隱印

（讀者）
 668
 出條單送是初呀。